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7-096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合永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11 月 21 日，百合永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5,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本次减持后，百合永生持有公司股份 6,092,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百合永生	集中竞价	2017 年 11 月 21 日	33.030	0.03	0.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11 月 21 日	31.860	70.49	0.58
	合 计	--		70.52	0.58

百合永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 数	占总股本比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万股)	例 (%)	(万股)	
百合永生	合计持有股份	679.80	5.58	609.2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80	5.58	609.2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百合永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百合永生本次减持情况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百合永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907,204 股，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 18,796 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百合永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百合永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